

以詐術欺騙別人，讓人以為是配偶而發生性行為，可能犯什麼罪？

文:蘇國欽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3-17

案例

A男與B男的長相、聲音及品味相像，結拜為兄弟並同住。A男與C女結婚後，B男仍未搬離。有天B男比A男先回家，發現C女已熄燈入睡。B男，假冒A男口吻，爬上C女的床求歡，C女不疑有他，與B男翻雲覆雨一夜。翌日，C女醒來發現A男深夜未歸，驚覺遭到B男欺騙，憤而對B男提告。

本文

刑法上的「詐術」性交^[1]，是指行為人欺騙他人，讓他人誤以為是配偶，進而與他人發生性交，此規定於刑法第229條^[2]。至於其他利用詐術違反他人意願為性交的情形，原則上均適用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，是指行為人以違反他人意願的方法，進而與他人發生性交行為，例如欺騙他人小鬼纏身，必須透過性交靈修破解，俗稱宗教性交。

詐術性交罪的成立要件有二：（一）施用詐術（二）詐術須讓配偶誤信有配偶關係而為性交。

所謂「誤信有配偶關係」是指被害人因受行為人欺騙，錯認行為人為自己在婚姻關係中的配偶而言^[3]。詐術性交罪只適用於讓他人誤信為配偶關係，不包括男女朋友或客兄姘女等，且配偶關係是指現在存有婚姻關係的情況，不包含將來可能結婚的情形^[4]。

法律上的詐術包含「積極的外在行動表示」與「消極的違反澄清義務」，詐術性交罪是屬於積極詐術行為，因為任何人沒有對他人說明是否為配偶的義務。舉例而言：如行為人模仿被害人配偶的聲音或習慣，就是積極的詐術行為；但行為人若只單純與被害人性交，僅是被害人單方面地誤認為配偶，因為行為人沒有澄清義務，所以不適用詐術性交罪。

本罪是刑法處罰妨害性自主犯罪中，唯一沒有處罰猥褻行為。雖然沒有立法明文詐術猥褻罪，但仍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猥褻，是可能成立刑法第221條強制猥褻罪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0條第5項

[2] 刑法第229條。

[3] 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5270 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244條第1項之罪（現行刑法第229條），其成立要件有二：（一）須施用詐術（二）須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其姦淫（現行刑法規定性交行為），所謂誤

信有夫妻關係者，指因受犯人欺罔，錯認其為自己已結婚之夫而言，若因雙方合意同居姘居，自無所謂誤信有夫妻關係，即與該罪成立要件不合。」
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[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](#)停止適用。

[4] [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8 號刑事判例](#)：「所謂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云者，係指他人施行詐術使婦女陷於錯誤，誤信該犯人為其已結婚之配偶，與之性交之謂，如該婦女僅誤信為將來可以結婚，先與通姦，不能構成本罪。」

標籤

► 性交，詐術